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49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440918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3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49%减少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1,205.6457	15.49	49,575.3457	1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5/06-2026/05/0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沪硅产业
股票代码：688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股份减少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5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沪硅产业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8,07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26日至2029年09月25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1号职工之家C座21-23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4668%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853%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26%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297%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648%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648%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48%
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4182%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182%
10	武汉中信科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65%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5065%
1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065%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216%
14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0.1013%
15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1013%
16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唐雪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严剑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高峰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程驰光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李桐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国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文立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秦斌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卢伟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阳华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高洪旺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宋颖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倩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春生	男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黄登山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韦俊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杜丹	女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张建华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沪硅产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1	中巨芯	26.40%
2	拓荆科技	16.48%
3	德邦科技	13.65%
4	盛科通信	11.60%
5	中微公司	9.99%
6	国微控股	9.23%
7	华大九天	7.85%
8	通富微电	6.47%
9	芯原股份	5.17%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含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需要，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9,150,701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由3,194,582,680股增加至3,305,023,39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7.75%被动稀释至17.16%。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54,943,543股，减持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从567,000,000股减少至512,056,45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7.16%下降至15.49%。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6,303,000股，减持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从512,056,457股减少至495,753,45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5.49%下降至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7,000,000	17.75%	495,753,457	1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沪硅产业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交易价格区间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19日	54,943,543股	22.52～23.54元/股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8日	16,303,000股	21.48～23.54元/股

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沪硅产业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沪硅产业	股票代码	688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67,000,000股 持股比例：17.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95,753,457股 持股比例：15.00% 变动数量：71,246,543股 变动比例：2.7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 方式：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1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道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道许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道许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注)	2028年5月28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注：公司拟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于会上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周道许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道许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周道许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周道许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道许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亦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周道许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需特别说明或提醒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周道许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叁号")出具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何佳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奇安叁号拟提名何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何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何佳先生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何佳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何佳先生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意提名何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佳，男，生于1954年11月，中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上海北外滩金融研究院院长。1988年至1991年，任美国纽约市立大学助理教授；1991年至1999年，历任美国休斯顿大学财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1996年至2015年，历任香港中文大学工学院副教授、商学院教授；2001年至2002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2005年至2020年，任清华大学双聘教授；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南方科技大学领军教授；2021年5月至今，任山东大学讲席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1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3.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1	奇安信	2026/5/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014)。单独持有公司3.26%股份的股东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叁号")在2026年5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作为单独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何佳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奇安叁号拟提名何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何佳先生的简历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015)。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无需累积投票，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5月21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7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8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奇安信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吴云坤先生、杨洪鹏先生、齐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5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更新)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更新)

授权委托书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盈"或"转让方")与九祥安富证券投资10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九祥安富"或"受让方")于2026年5月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复星惟盈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4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人民币48.4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九祥安富，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34,385,725.60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协议转让")。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复星惟盈持有公司股份5,983,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复星惟盈持有公司股份1,142,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九祥安富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九祥安富持有公司股份4,84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九祥安富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复星惟盈的通知，复星惟盈与九祥安富于2026年5月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复星惟盈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4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以人民币48.4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九祥安富，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34,385,725.60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复星惟盈	合计持有股份	5,983,164	10.48%	1,142,484	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83,164	10.48%	1,142,484	2.00%
九祥安富	合计持有股份	-	-	4,840,680	8.4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4,840,680	8.48%

注：本次拟转让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2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复星惟盈自身经营需要，同时九祥安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成为公司股东。九祥安富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需获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EW470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4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情况	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4.36%的份额，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3.62%的份额，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61%的份额，方大碳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64%的份额，其他14名合伙人合计持有49.77%的份额
主要情况	复星惟盈于2018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D828，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九祥安富证券投资10号私募基金
基金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9日
基金备案时间	2020年5月22日
基金编号	SJQ395
存续期限	15年
基金管理人	上海九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4U16N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集中登记地)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潘金平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	潘金平持有49%的份额，蔡金钢持有35%的份额，李共清持有10%的份额，张硕持有6%的份额
基金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6年1月8日
基金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6年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份或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九祥安富证券投资10号私募基金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

复星惟盈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4,840,6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8.48%)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九祥安富(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九祥安富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股份转让价

复星惟盈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840,680股股份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九祥安富；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收盘价的90%，即48.42元/股，共计人民币234,385,725.6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叁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

3、支付安排

(1)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九祥安富向复星惟盈支付人民币2,000万转让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在取得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九祥安富向复星惟盈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剩余的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总价款-已向复星惟盈支付的款项)，即人民币214,385,725.6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叁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

若九祥安富未能按时支付转让款，复星惟盈有权罚没九祥安富2,000万元首笔转让款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九祥安富指定三方作为股份受让方的，九祥安富应为该等第三方的股份转让对价以及违约金(如有)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股份交割

第3条项下第(1)款转让款支付完毕后，各方应配合尽快向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审批。

本协议生效且九祥安富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后，甲乙双方于上述付款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相关申请，若交易所未能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则复星惟盈应于交易所驳回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支付全部款项原账户退回，否则每日需向九祥安富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九祥安富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6、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如九祥安富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九祥安富按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如九祥安富逾期支付转让价款超过30日的，则复星惟盈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7、本协议的效力

本合同/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九祥安富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减持要求。除此以外，无其他安排。

五、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方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获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承诺函；

3、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6-033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00弄乙字一号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891,2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7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永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刘华雯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207,546	99.4931	681,000	0.5048	2,700	0.0021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286,146	99.5514	563,000	0.4173	42,100	0.0313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77,946	99.4712	708,200	0.5250	5,100	0.0038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34,616	98.4316	715,500	1.4878	38,700	0.0806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40,846	99.5919	547,700	0.4060	2,700	0.0021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288,646	99.5532	566,300	0.4198	36,300	0.027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28,046	99.5824	560,500	0.4155	2,700	0.002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604,022	94.0729	563,000	5.5146	42,100	0.4125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454,922	92.6124	715,500	7.0084	38,700	0.3792
5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658,722	94.6087	547,700	5.3648	2,700	0.0265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606,522	94.0974	566,300	5.5470	36,300	0.355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6-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议案5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4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2、议案4-议案6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梁效威、蒙象君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4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新联普")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56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深圳新联普	否	560,000	2.45%	0.12%	2026/5/6	2027/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60,000	2.45%	0.1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新联普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泽伟	24,928,000	5.36%	8,570,000	34.38%	1.84%	0	0	0	0
深圳新联普	22,878,290	4.92%	8,680,000	37.94%	1.87%	0	0	0	0
合计	47,806,290	10.28%	17,250,000	36.08%	3.71%	0	0	0	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深圳新联普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建立良好沟通机制，让广大投资者能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拟举办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投资者参与方式：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缜先生，独立董事王枫先生，董事会秘书汪泉先生，财务负责人张一飞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7:30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活动页面将于活动开始前五个交易日对外发布，发布之后投资者即可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